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19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外界某人士指稱本署偵辦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姓負責人等人涉嫌背信及侵占公司資產案件，係「假查案真清算」、「假查案之名、行鬥爭清算之實」、「政治清算、政治迫害、政治報復」等節，純屬子虛烏有，並已嚴重混淆視聽，本署為正視聽，嚴正聲明如下：

- 一、有關本案之相關犯罪事實，與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所簽結之 99 年度特他第 3 號案件；及士林地檢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所為不起訴處分之 102 年度偵字第 12020 號案件之犯罪事實內容均非同一，亦與各媒體所稱之「三中案」無涉，論者未究明事實，一再指稱本案為「三中案」之重新調查，將不同之案件混為一談，而質疑本署「是依憑證據，抑或是觀察政治風向，來進行犯罪的追訴」云云，本署至感遺憾。
- 二、本案源於某民眾告發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蔡姓被告以假買賣、真掏空之方式，侵害中影公司債權，應給付中影公司 1.7 億餘元之事實，向本署告發蔡姓被告等

3人涉犯背信等罪嫌，本署始簽分105年度他字第7483號背信案偵辦，全案並非由行政院不當黨產委員會所告發，犯罪事實之內容亦與行政院不當黨產委員會所告發案件之事實完全不同，本署依法偵辦案件，毫無政治考量，更無所謂政治清算可言，論者所述，憑空臆測，顯屬無稽。

三、本案自分案以來，半年來由承辦檢察官督同本署多名檢察事務官，持續縝密蒐證，調閱卷證，清查資金，為求釐清案情，不眠不休，日夜清查，於竭盡手段，詳加查證後，近期因案情之需要，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獲准並執行，已經本於刑法謙抑原則，非以強制處分之手段勢難達成蒐證目的之情況下，始為本次強制處分，偵辦過程完全合法，更未逾越比例原則，本案正當性及必要性均備，絕無檢察權不受外部監督，檢察權濫用之情事。

四、本署偵辦任何案件，向來均審慎謙抑，秉持不分黨派，勿枉勿縱之態度，一切端賴證據之有無，以為偵辦之憑藉，本署慎重呼籲，案件訴訟之攻防應回歸理性及證據討論，勿以民粹性或政治性言語誤導視聽，是所至盼。